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中院区信息机房维保(数据 中心基础实施续保与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城中院区信息机房维保(数据中心基础实施续保与运维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 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GLZC2025-C3-02246

供 应 商(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GLZC2025-C3-990609-GXJL

签 订 地 点: 桂林市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明细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崇信分院防火墙续保(奇安信)	1	项	12400.00	12400.00
2	内网防火墙(奇安信)	1	项	20000.00	20000.00
3	PC 终端安全系统续保(奇安信)	600	套	98.00	58800.00
4	虚拟化安全系统续保(奇安信)	106	套	560.00	59360.00
5	VPN 续保(奇安信)	1	项	6140.00	6140.00
6	防火墙续保(深信服)	1	项	20800.00	20800.00
7	防火墙续保(华为)	1	项	7000.00	7000.00
8	核心业务存储续保(华为)	1	项	38000.00	38000.00
9	超融合虚拟化软件续保(华为)	1	项	110000.00	110000.00
10	超融合节点续保(超聚变)	1	项	44000.00	44000.00

11	超融合节点续保	1	项	19000.00	19000.00
12	HIS 服务器续保（超聚变）	1	项	13500.00	13500.00
13	防水坝续保（美创）	1	项	35000.00	35000.00
14	备份一体机续保（美创）	1	项	27000.00	27000.00
15	数据库监控与运维服务（2年）（美创）	1	项	320000.00	320000.00
16	数据中心 IC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2 年，定制）	1	项	37675.00	37675.00
17	基础网络架构优化服务（定制）	1	项	41325.00	41325.00
总价合计：大写： 捌拾柒万元整（¥ 870000.00 元），税率 6%。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 870000.00 元）。

3. 合同价款要求：

(1) 甲方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的安装、调试、计量检测、接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若涉及本项目系统建设的第三方接口费用（HIS 系统、EMR 系统、排队叫号系统等）需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第二条 服务保证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按照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本项目的续保及运维服务等实行整体质保，质保期为 2 年（续保及运维服务实施之日起计算），两年合同结束后（合同标的明细及金额）第 16-17 项增加一年免费维保；
2.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质量标准以乙方响应的实际承诺执行，但其质量保证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开出具正规合法发票且收到城中院区信息机房维保（数据中心基础实施续保与运维服务）的所有内容后视为设备维保服务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项目总金额的 50%；合同到期后，乙方向甲方开出具正规发票，甲方确认无违约扣款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项目总金额的 45%；合同到期后满壹年且确认无违约扣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不计利息）。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账户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26600000691

联 系 人：唐基生

联系电话：13788588691

3. 乙方申请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验收

1. 本合同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项目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项目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项目需求执行，项目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

条款、供应商的续保及运维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整改仍无法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已支付预付款或者进度款的，乙方应当退还验收不予通过标的的费用，另外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1. 2 为乙方实施工作进行内部协调，调动相关资源，配合乙方按进度完成项目实施。如有需要，负责与相关第三方的协调沟通。

1. 3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1. 4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服务款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2. 1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保证甲方的业务正常运行。在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时乙方应尽快安排。

2. 2 乙方作为安全服务商，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配合甲方的督导。

2. 3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4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2.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2. 6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运维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

条款的约束。

2.7 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保和巡检，并建立相应的书面记录。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签字认可。若乙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响应维保，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收取违约金处理，并视违约情况确定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次。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委托任务的；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3) 乙方拒不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等处罚的；

(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

7. 因违约情形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8.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 项目服务方案；
-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后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桂林市中医医院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地址：广西省桂林市象山区临桂路2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7885886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tangjisheng@cmtt.chinamobile.com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003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